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01/19-20 號文件

2020 年 6 月 19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0 年 6 月 16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0 年 6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0 年 7 月 15 日的立法會
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下一年度會期的首次立法會
會議)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 (修訂)(第 5 號)規例》 (第 125 號法律公告)

《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因應與 2019 冠狀病毒病("有關疾病")相關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而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8 條訂立。扼要而言,第 599G 章禁止於任何公眾地方¹進行多於 8 人的羣組聚集,而第 599G 章附表 1 則列明 14 類獲豁免於有關禁令的羣組聚集。議員可參閱法律事務部就第 32 號法律公告(即第 599G 章)作出的報告(立法會 LS62/19-20 號文件)、就第 59 號法律公告作出的報告(立法會 LS70/19-20 號文件)、就第 82 號法律公告作出的報告(立法會 LS81/19-20 號文件)及就第 119 號法律公告作出的報告(立法會 LS91/19-20 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2. 第 125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因應與有關疾病相關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最新情況而根據第 599 章第 8 條訂立,以修訂第 599G 章。此項公告主要將構成第 599G 章所禁止的"羣組聚集"的人數,由多於 8 人放寬至多於 50 人,並相應將獲授權人員可要求解散的聚集的參與者總數,由多於 8 人增至多於 50 人。此外,第 599G 章附表 1 亦予以修訂,以就

¹ 根據第 599G 章第 2 條所作定義,"公眾地方"指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可以或獲准不時在繳費或不繳費下進入的地方。

在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以供享用的餐飲業務處所進行的羣組聚集訂定一項豁免，使此等處所²自第 125 號法律公告生效當日起不再受制於禁止羣組聚集的措施。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作出的政府公告

3. 憑藉在 2020 年 6 月 16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64 號號外公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為施行禁止於公眾地方進行多於 50 人的羣組聚集，指明由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7 月 2 日的一段 14 日期間。憑藉第 599G 章第 4(3)條，2020 年第 64 號號外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其他事宜

4. 謹請議員察悉，依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局長：

(a) 憑藉分別在 2020 年 5 月 19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2020 年 6 月 2 日及 2020 年 6 月 16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43、49、56 及 62 號號外公告，發出有關餐飲業務的指示；及

(b) 憑藉分別在 2020 年 5 月 19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2020 年 6 月 2 日及 2020 年 6 月 16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44、50、57 及 63 號號外公告，發出有關表列處所的指示。

關於餐飲業務的最新指示

5. 局長先前發出有關餐飲業務的指示(憑藉在 2020 年 6 月 2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56 號號外公告)，在 2020 年 6 月 18 日失效。憑藉局長發出的指示(即在 2020 年 6 月 16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62 號號外公告)，由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2 日的 14 日期間內，若干保護措施(例如配戴口罩、量度體溫、提供消毒潔手液、桌子的擺放布局須確保桌子之間至少有 1.5 米距離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進一步延長實施，並包括若干修訂，綜述如下：

² 此項豁免並不適用於根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按《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第 6 條發出的現行指示而必須關閉的處所。

- (a) 撤銷餐飲處所內同坐一桌的人數限制(現時為不得多於 8 人)；
- (b) 至於純粹(或主要)用作售賣及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供人就地享用的處所(一般稱為酒吧或酒館)或餐飲處所內純粹(或主要)用作售賣及供應上述酒類供人就地享用的範圍，現場表演和跳舞可於該等處所內恢復進行；在其內同坐一桌的人數上限將增至 8 人(現時為 4 人)，而於該等處所內工作的人士及表演者須一直佩戴口罩，除處所內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在該等人士/表演者及顧客之間作出有效分隔外；及
- (c) 餐飲處所內進行的任何卡拉 OK 活動，必須符合根據第 599F 章發出的 2020 年第 63 號號外公告的附件 J 部所列的適用指示(即每個房間內不得有超過 16 人)。

關於表列處所的最新指示

6. 局長先前發出有關表列處所的指示(憑藉在 2020 年 6 月 2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57 號號外公告)，在 2020 年 6 月 18 日失效。憑藉局長發出的指示(即在 2020 年 6 月 16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63 號號外公告)，在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7 月 2 日的 14 日期間內，第 599F 章附表 2 第 1 部所列的 12 類表列處所³ 可在符合詳列於 2020 年第 63 號號外公告的附件的規定及限制下繼續開放。就表列處所的規定及限制作出的修訂綜述如下：

- (a) 遊戲機中心、健身中心、遊樂場所(就桌球館、公眾保齡球場或公眾溜冰場而言)、公眾娛樂場所、派對房間及卡拉 OK 場所內每個設施/組別/房間的人數上限將增至 16 人(現時為 8 人)；
- (b) 就公眾溜冰場這類遊樂場所而言，溜冰場內的人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其容納量的 50%；

³ 該等表列處所為：(1)遊戲機中心；(2)浴室；(3)健身中心；(4)遊樂場所；(5)公眾娛樂場所；(6)設置(或擬設置)供租用舉行社交聚會的處所(一般稱為派對房間)("派對房間")；(7)美容院；(8)會址；(9)通常供人飲酒，以及跳舞或作其他娛樂的、營業至深夜的場所(一般稱為夜店或夜總會)("夜店或夜總會")；(10)卡拉 OK 場所；(11)麻將天九耍樂處所；及(12)按摩院。

- (c) 就公眾娛樂場所而言，於處所內工作的人士及表演者須一直佩戴口罩，除處所內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或具足夠距離在該等人士/表演者及顧客/觀眾之間作出有效分隔外；
- (d) 就夜店或夜總會而言，於處所內工作的人士及表演者須一直佩戴口罩，除處所內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或具足夠距離在該等人士/表演者及顧客/觀眾之間作出有效分隔外；在其內均不得有多於 8 人(現時為 4 人)同坐一桌；以及現場表演和跳舞可在其內恢復進行；及
- (e) 公眾娛樂場所、派對房間、會址、夜店或夜總會及卡拉 OK 場所內的任何餐飲處所(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就地享用的處所)，必須符合根據第 599F 章發出並在 2020 年 6 月 16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62 號號外公告所列關乎餐飲業務的最新指示。

7. 議員可參閱 2020 年第 63 號號外公告的附件，以了解適用於該 12 類可在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0 年 7 月 2 日期間開放的表列處所的詳細規定及限制。

諮詢

8.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125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生效日期

9. 第 125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實施。

總結意見

10. 本部並無發現第 125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
2020 年 6 月 18 日